#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 UPS 蓄电池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489

采购人: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	<b>5</b> 投标邀请	4
<u> </u>	项目基本情况	4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4
三	获取招标文件	4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	公告期限	5
六	其他补充事宜	5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	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	示人须知资料表	7
投	示人须知	L1
<u> </u>	说明	l <b>1</b>
1.	民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l <b>1</b>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l <b>1</b>
3.	见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۱1
4.	¥品 <u>.</u>	۱1
5.	枚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l <b>1</b>
6.	设标费用 <u>.</u>	L <b>4</b>
=	招标文件	<b>14</b>
7.	B标文件构成	<b>14</b>
8.	寸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b>L4</b>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9.	设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5
10.	投标文件构成	15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保证金	16
13.	投标有效期	<b>L7</b>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17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7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8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19. 开标	. 18
	20. 资格审查	. 18
	21. 评标委员会	. 18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8
	六、确定中标	. 19
	23. 确定中标人	. 19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19
	25. 废标	. 19
	26. 签订合同	. 19
	27. 询问与质疑	. 20
	28. 代理费	. 20
第	三章 资格审查	. 21
	一、资格审查程序	. 21
	二、资格审查要求	. 21
第	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6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8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9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30
	5. 报告违法行为	. 30
	二、评标标准	. 31
	五章 采购需求	
	六章	
第	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53 53 54
54
55
55
57
59
61
62
62
64
65
66
67
68
69
71
73
74
76
77
78
78 81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2025 年 UPS 蓄电池更换项目
- 2.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489
- 3.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78. 4234 万元
- 4.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
-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5. 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 2 个工作日内,须将以下供应商信息(word 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有/无)	法人身份证号 (无时理由)

发送邮件至 15652809215@163. com, 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09: 30 (北京时间)
- 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5 层 506 会议室)
  - 3.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u>/</u>年、预算金额为<u>/</u>万元、当年安排数为<u>/</u>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

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6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线上包括: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联系方式: 吴警官, 010-683990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 关雪, 010-6578056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关雪

电话: 010-6578056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 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 1		考察地点: _/_。		
3. 1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4. 1	样品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k</u> :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 UPS 蓄电池	工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行业划分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二	口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2015) 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文件份数	1. 文件份数		
/	及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1份,单独密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 4份,单		
		独密封;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1份,单独密封;		
		(4) 开标一览表: 1份, 单独密封;		
		(5)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		
		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1份,单独密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份,手持无需密封。		
		2. 文件胶装		
		(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须胶粘装订。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178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8110060261013002100000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b>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b>		
		<b>构可接受的保函</b> (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		
		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		
		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		
		致。		
		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		
		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		
		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40 - 0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7. 2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
		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3.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6. 5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7.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电话和邮件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0.7	ツァ いり	联系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
27. 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6578056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收费对象:
0.0	/Demeth	□采购人
28	代理费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标准下浮 20% (即标准费率的		
		80%)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		
		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		
		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		
		15652809215@163.com,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		
		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 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 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 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 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 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 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 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正、副文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胶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电子版 U 盘 1 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 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 15.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 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9.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5. 废标

-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

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 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询问

-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2 质疑

-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 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 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3	本项目的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以解除合物,以及各种的人,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 要求	体。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 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提供 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	
5	获取招标文件	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	
		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格式见《投
6	保密协议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书	标文件格
			式》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 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北京市公安局公 安交通管理局供 应商不良行为记 录告知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b>投标有效期</b> 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 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1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 规定;

12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 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性 (如有) 报价合理性 (如有) 报价合理性 (如有) 报价合理性 (如有) 报价合理性的: 报价合理性的: 报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 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2) 所投产品属于别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专会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专会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处不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证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之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10 项目中涉及涂料,股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短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2 学竞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
12 (如有) 后的报价子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者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2) 所投产品属于例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同,则投标人的混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商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自录》的交往水证。各样实理,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技术更强求的一个。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级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2 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申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申通投标的情形;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据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减信服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化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 项目中涉及涂料、股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发平竞争	10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
13 报价合理性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进口产品	12	(如有)	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专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公平竞争	13	报价合理性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
14 (如有)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专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2			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回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者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2个竞争  2	1.4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者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 项目中涉及涂料、股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2个竞争  2个竞争  2个竞争  2个方,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电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	(如有)	的;
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6 公平竞争  以带入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
1)采购的产品者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6 公平竞争  位本 发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
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2平竞争  按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 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 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 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2个竞争  技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 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 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 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6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 产品有强制性规 定或要求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 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 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 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 产品有强制性规 定或要求的  ② 国家有等殊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③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 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② 公平竞争  ②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 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 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 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 制标准。  16 公平竞争  以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 制标准。  及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6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
定或要求的	15	产品有强制性规	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
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2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2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亦视为符合要求)
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24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2平竞争			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2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制标准。  2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20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
16 公平竞争 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制标准。
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	<b>小亚辛</b>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
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公丁兄ず	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7 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	电通热标	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	<b>手</b> 週投怀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 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 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 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 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 无效。

####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	.体要求.
---------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 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
-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 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审 项目	评审标准	<b>得分说明</b>	满分	主客观 分情况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人 商务评审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 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客观
	业绩评审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销售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的相关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发票作为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上需能认定签署日期、合同金额以及销售内容,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5	客观
	蓄电池技术 性能	(1)满足"三、项目总体要求"及"四、产品技术参数"中 "#"技术条款且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官网查 询结果或人员履历材料的,每满足一项得2分;总分12分; (2)满足"四、产品技术参数"中4.8-4.25技术条款且能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每满足1项得1分;总分18 分。 注:以上条款不满足的或只应答满足但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0	客观
技术评分标准	项目服务团队	1.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2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团队,至少包括项目经理1 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装调试人员6人,人员配置齐备,岗位明确、分工清楚,得2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2. 项目经理(1分) 项目经理具有3年以上蓄电池更换项目实施经验,得1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3. 技术负责人(1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电气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4. 安装调试人员(2分) 至少6名安装调试人员具备相应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电工),得2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6	客观

赞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涉及人员业绩 经验的,以投标人出具的说明或简历为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以上所有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投标 人须提供承诺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供货方式、供货时效、供货保障等情况进行评价:①供货方式方案明确、可行;②供货时效明确、及时。③供货 保障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符合 1 项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调试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②安装流程详细可行;②调试方案科学合理、专业人员配备充足;③质量保障措施切实有效,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 符合 1 项得 2 分,都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响应时效、处理周期等内容进行评价:①服务承诺全面有效;②保障措施齐全可行;③响应时效及时、免理周期短,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投标人应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①培训计划方案明确、可行;②考核方案明确、可行。(符合 1 项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包印, 4 许 2 体际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包印, 4 作 2 则不予认可。		注:以上 1-4 项评审内容: (1)涉及资质证书的须提供相关		
章. (3)以上所有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 包括供货方式、供货时效、供货保障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供货方式方案明确、可行。②供货时效明确、及时。③供货保障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符合 1 项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调试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②安装流程详细可行。②调试方案科学合理、专业人员配备充足;③质量保障措施切实有效,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响应时效、处理周期等内容进行评价; ①服务承诺全面有效。②保障措施齐全可行;③响应时效及时、处理周期短,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投标人应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①培训计划方案明确、可行。②考核方案明确、可行。(符合 1 项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或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或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或产品政产品对价,各则得 0 分。 "节能产品"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		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涉及人员业绩		
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但括供货方式、供货时效、供货保障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供货方式方案明确、可行;②供货时效明确、及时。③供货保障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符合 1 项 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调试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②安装流程详细可行;②调试方案科学合理、专业人员配备充足;③质量保障措施切实有效,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响应时效、处理周期等内容进行评价: ①服务承诺全面有效、②保障措施齐全可行;③响应时效及时、处理周期短,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技标人应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①培训计划方案明确、可行。(符合 1 项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技标人或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①培训计划方案明确、可行。(符合 1 项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节能产品"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		经验的,以投标人出具的说明或简历为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供货方式、供货时效、供货保障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供货方式方案明确、可行;②供货时效明确、及时。③供货 保障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符合 1 项 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调试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进 行评价; ②安装流程详细可行;②调试方案科学合理、专业人员配备充 足;③质量保障措施切实有效,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 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响应时效、处理周期等内容进行评价; ①服务承诺全面有效、②保障措施齐全可行;③响应时效及时、		章。(3)以上所有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投标		
世界 (世界) (世界) (世界) (世界) (世界) (世界) (世界) (世		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供货方案及供货周期 ()供货方式方案明确、可行;②供货时效明确、及时。③供货 (保障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符合 1 项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调试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②安装流程详细可行;②调试方案科学合理、专业人员配备充足;③质量保障措施切实有效,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响应时效、处理周期等内容进行评价; ①服务承诺全面有效;②保障措施齐全可行;③响应时效及时、处理周期短,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投标人应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①培训计划方案明确、可行;②考核方案明确、可行。(符合1 项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		
①供货方式方案明确、可行;②供货时效明确、及时。③供货 6 主观 符合 1 项 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调试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②安装流程详细可行;②调试方案科学合理、专业人员配备充足;③质量保障措施切实有效,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响应时效、处理周期等内容进行评价: ①服务承诺全面有效;②保障措施齐全可行;③响应时效及时、处理周期短,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要求;(每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要求;(每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投标人应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①培训计划方案明确、可行;②考核方案明确、可行。(符合 1 项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	<b>从化</b> 子安卫 供	包括供货方式、供货时效、供货保障等情况进行评价:		
保障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符合 1 项 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调试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①安装流程详细可行:②调试方案科学合理、专业人员配备充足:③质量保障措施切实有效,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哈应时效、处理周期等内容进行评价: ①服务承诺全面有效;②保障措施齐全可行;③响应时效及时、处理周期短,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投标人应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①培训计划方案明确、可行:②考核方案明确、可行。(符合1 项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		①供货方式方案明确、可行;②供货时效明确、及时。③供货	6	主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调试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①安装流程详细可行;②调试方案科学合理、专业人员配备充足;③质量保障措施切实有效,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响应时效、处理周期等内容进行评价: ①服务承诺全面有效;②保障措施齐全可行;③响应时效及时、处理周期短,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投标人应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①培训计划方案明确、可行;②考核方案明确、可行。(符合1项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		保障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 (符合1项		
行评价: ①安装流程详细可行;②调试方案科学合理、专业人员配备充足;③质量保障措施切实有效,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响应时效、处理周期等内容进行评价: ①服务承诺全面有效;②保障措施齐全可行;③响应时效及时、处理周期短,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投标人应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①培训计划方案明确、可行;②考核方案明确、可行。(符合1项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		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安装调试方案 及保障措施 ②安装流程详细可行;②调试方案科学合理、专业人员配备充足;③质量保障措施切实有效,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响应时效、处理周期等内容进行评价: ①服务承诺全面有效;②保障措施齐全可行;③响应时效及时、处理周期短,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投标人应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①培训计划方案明确、可行;②考核方案明确、可行。(符合1项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调试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进		
及保障措施 足:③质量保障措施切实有效,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响应时效、处理周期等内容进行评价: ①服务承诺全面有效;②保障措施齐全可行;③响应时效及时、处理周期短,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投标人应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①培训计划方案明确、可行;②考核方案明确、可行。(符合1项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		行评价:		
及保障措施 足: ③质量保障措施切实有效,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响应时效、处理周期等内容进行评价: ①服务承诺全面有效;②保障措施齐全可行;③响应时效及时、处理周期短,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投标人应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①培训计划方案明确、可行;②考核方案明确、可行。(符合1项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节能产品"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	安装调试方案	①安装流程详细可行;②调试方案科学合理、专业人员配备充	6	<b>子</b> 如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响应时效、处理周期等内容进行评价: ①服务承诺全面有效;②保障措施齐全可行;③响应时效及时、6 主观处理周期短,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投标人应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①培训计划方案明确、可行;②考核方案明确、可行。(符合1项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	及保障措施	足;③质量保障措施切实有效,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	O	/ <b>/</b> /L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响应时效、处理周期等内容进行评价: ①服务承诺全面有效;②保障措施齐全可行;③响应时效及时、		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保障措施、响应时效、处理周期等内容进行评价: ①服务承诺全面有效:②保障措施齐全可行:③响应时效及时、 处理周期短,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 (每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投标人应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①培训计划方案明确、可行:②考核方案明确、可行。(符合1 项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节能产品"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		6分。)		
售后服务方案 ①服务承诺全面有效;②保障措施齐全可行;③响应时效及时、 处理周期短,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投标人应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①培训计划方案明确、可行;②考核方案明确、可行。(符合1项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 "节能产品"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		
处理周期短,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每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投标人应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①培训计划方案明确、可行;②考核方案明确、可行。(符合1 项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		保障措施、响应时效、处理周期等内容进行评价:		
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投标人应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	售后服务方案	①服务承诺全面有效;②保障措施齐全可行;③响应时效及时、	6	主观
按标人应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①培训计划方案明确、可行;②考核方案明确、可行。(符合1项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		处理周期短,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 (每符合1项得2分,		
培训方案评价		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培训方案评价 ①培训计划方案明确、可行;②考核方案明确、可行。(符合 1 项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节能产品"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		投标人应了解项目需求情况,根据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		
①培训计划方案明确、可行;②考核方案明确、可行。(符合 1 项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节能产品"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	控训方安诬价	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6	主观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节能产品"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		①培训计划方案明确、可行;②考核方案明确、可行。(符合	O	11/90
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节能产品"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		1 项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节能产品"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		
"节能产品"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		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		
和"环境标志 件,否则不予认可。 2 客观	"节能产品"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		
	和"环境标志	件,否则不予认可。	2	客观
产品"评价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	产品"评价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		
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		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		
得0分。		得0分。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		
		件,否则不予认可。		
价格评	价格评分	评标基准价: 所投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分标准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评分为30分;	30	客观
24 Maria	(30分)	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注: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 行业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1	UPS 蓄电池 (12V-38AH)	640	台		
2	UPS 蓄电池 (12V-80AH)	30	台	工业	否
3	UPS 蓄电池 (12V-200AH)	688	台		

注明: 本项目投标人所投所有货物应为同一品牌。

#### 二、项目简介

为保证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交管局)各交通管理科技系统、网络系统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拟对交管局 25 个机房的 UPS 设备所配套的 1358 块蓄电池进行更换。

本项目范围主要分布于交管局中心及各交通支、大队等驻地机房内。施工过程中要求设备不停机或 短暂停机时进行更换。原有电池柜(架)原则上不进行更换,如需更换则由投标人进行设计更换,不另 行支付费用。

#### 二、商务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78.4234万元。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三、项目总体要求

- 3.1本项目为更换采购人 25 个机房的 UPS 设备所配套的 1358 块蓄电池,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具体 规格需求参照附件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蓄电池现用情况及招标需求表》。所投标的产品应 能够与采购人现用的 UPS 设备、直流电源设备配套及 BMS 系统兼容使用。具体安装位置以采购人指定的 地点为准(均在北京市区域内)。
- ★3.2 本次招标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在完成本项目的过程中,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都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包括但不局限于: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运维、供货产品意外损坏、电池配件(包括监测模块)、电池连接件、接地部件、电池柜(架)、各类开关、各类连接线缆、旧设备/电池等运输、租用库房等。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 #3.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代理销售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应提供针对此项目的生产厂家证明原件。

★3.4 投标人承诺: 所投标的产品为产品生产商所生产的全新原装正品,出厂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以内(带电出厂),产品非0EM代加工生产的产品(以经销商名义委托第三方工厂提供产品的算作0EM代加工贴牌处理,不予接受)。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 ★3.5 投标人承诺: 所投产品由原厂质保。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 3.6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的有效期内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提供证书扫描件、认证机构官网查询结果网址链接和查询截图。
- 3.7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蓄电池不断电更换服务,确保在更换过程中采购人各业务系统设备不停机。
- 3.8 投标人应保证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装调试人员6人,项目经理应 具有3年以上蓄电池更换项目实施经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电气工程师职称证书,其余安装 调试人员应具备相应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电工)。以上所有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投 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9 本次招标原则上不更换原有电池柜(架)及电池连接件,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应符合现有电池柜的安装尺寸及安装方式,并确保安装完成后电池柜还留有足够的检修操作空间,便于运维人员对全部电池的运行状态进行日常动态监测。如需更换或投标人投标的蓄电池不能满足安装、运维需求,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标产品的规格更换符合要求的电池柜,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10 对于更换下来的蓄电池、电池柜(架)等旧设备、资产,投标人须提供存放地点,场地须自行配套消防、监控等设备,履行安全责任义务,保障电池存放安全,存放时间不低于3年。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 3.11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投标人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采购人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和法定代表人以及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再次参与采购人项目投标的,采购人政府采购部门将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 四、产品技术参数

4.1 技术标准与规范

投标人提供的蓄电池应为技术先进、成熟、具有高可靠性的产品,并按国家、国际标准进行设计、制造、校准和检验,技术指标参数以标准高的为准,所供设备及相关施工应符合但不限于下列条例、规范、规格、标准、施工准则和业务条例,主要标准列举如下: YD/T 1051-2018《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

YD/T 1095-2018《通信用不间断电源-UPS》

GB 51199-2016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规范》

GB/T 2887-2011《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 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 GB 50172-20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
- YD/T 799-2024《通信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 GB/T 2408-2021《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水平法和垂直法》
- DK/459-92《充电、浮充电装置技术标准》
- GB/T 19638. 2-2014《固定型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
- GB/T 2900.41-2008《电工术语原电池和蓄电池》
- GB/T 3952-2016《电工用铜线坯》
-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60331 Part21-23 标准
- 以上所有标准均以最新版本为准,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 4.2 产品类型: 免维护阀控式全密封铅酸蓄电池(提供原厂说明并加盖公章)
- #4.3 蓄电池应具备良好极柱密封工艺,端子采用铅衬套多重密封结构,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生产 商官网查询结果网址链接和查询截图;
  - #4.4 容量保存率: 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在 25±5℃的环境中静置 28 天后, 其容量保存率不低于 98%;
  - #4.5 密封反应效率: 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 98%;
- #4.6 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 10 小时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不大于 1%:
- #4.7 大电流放电: 蓄电池以 30I10 (A) 放电 3 分钟, 极柱应不熔断、内部汇流排应不熔断, 其外观应不出现异常、变形:
- 4.8 环境温度: 蓄电池的最佳工作环境温度为 20℃~25℃,应能在-15℃~+45℃的条件下正常使用;
- 4.9 蓄电池要求在环境温度 20~25℃及正常浮充状态下无需补加电解液,80%放电深度的循环寿命为 500 次或以上;
- 4.10 阻燃性能: 蓄电池壳、盖、安全阀、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 GB/T2408-2021 中的第 8.4.2 条 HB(水平级)和第 9.4 条 V-0(垂直级)的要求。
- 4.11 蓄电池寿命: 依据 YD/T 799-2024《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中 7.26.1 的试验方法进行高温加速浮充寿命试验,试验结果折合蓄电池浮充寿命应不低于 10 年。
- 4.12 再充电性能: 蓄电池按照 YD/T 799-2010《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中 7.24 规定的方法试验,恒压充电 24 小时的再充电能力因素 Rbf24h 应不小于 95%;
- 4.13 安全阀:安全阀应具有滤酸和自动开启、自动关闭的功能,其开阀压力应在 10kPa~35kPa 范围内,闭阀压力应在 3kPa~30kPa 范围内,开闭阀压差不超过 16kPa;
- 4.14 耐过充电能力: 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在 25℃±5℃环境中,以 0.03C10 电流再充电 160 小时,静置 1 小时后,其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及渗液;
- 4.15 端电压均衡性: 蓄电池组各电池间的开路电压差应不大于 20mV; 蓄电池进入浮充状态 24 小时后,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应不大于 20mV; 蓄电池放电时,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应不大于 0.1V;

- 4.16 电池间连接电压降: 蓄电池以 5I10 放电, 电池间连接电压降 (ΔU) 应不大于 5mV;
- 4.17 防爆性能: 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
- 4.18 封口剂性能:在环境温度-30℃~+65℃之间,蓄电池封口剂应无裂纹与溢流现象;
- 4.19 内阻: 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应不超过 4%;
- 4.20 热失控敏感性: 蓄电池按照 YD/T 799-2010《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中 7.20 规定的方法试验,蓄电池温度应不高于 40℃,每 24 小时的电流增长率应不高于 25%;
- 4.21 过度放电: 蓄电池按照 YD/T 799-2024《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中 7.23 规定的方法试验, 其容量恢复值应不低于 98%;
- 4.22 低温敏感性: 蓄电池按照 YD/T 799-2010《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中 7.22 规定的方法试验,10 小时率容量应不小于 0.98C10;外观应无破裂、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
  - 4.23 防酸雾功能: 蓄电池在正常浮充工作过程中应无酸雾逸出;
- 4. 24 气密性: 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 4.25 工艺要求: 蓄电池外观应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 标识应清晰; 蓄电池的正、负端子应有明显标志, 其端子外形设计合理, 且便于连接; 所有标牌、标志、文字符号应清晰、明确,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 ▲备注:上述 4.4-4.25 涉及产品技术参数均应提供国家权威机构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法提供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4.26 蓄电池相关附件要求:投标人自行配备的蓄电池相关附件及安装服务需满足以下要求,投标人针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26.1 电池架:
  - a. 电池架应有足够的结构强度,确保长时间使用不变形;
  - b. 电池架尺寸规格应满足采购人场地实际使用要求;
  - c. 电池架机械结构、尺寸应满足方便电池安装、接线和测试维护要求;
  - d. 电池架顶部与底部应具备基础防水功能;
- 4.26.2 投标人承诺:负责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电池连接线(连接排)、汇流柜及汇流排、电池 开关及开关柜,并提供电池柜的规格尺寸;
  - 4.26.3 电池开关宜采用直流断路器。——注: 本案只是换电池,各现场既有配置不明。

#### 五、其他要求

- 5.1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己方施工和人员安全负责。
- 5.2 投标人运输和交货至设备安装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产品验收前投标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如 发生损坏则由投标人补齐,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 5.3 在执行合同中所涉及的设备和施工,以及现场安装、管理、验收测试,均应满足技术规范中的所述要求。

#### 六、交货时间及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之内备齐货物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于 30 个日历日之内完成 安装、调试。

#### 七、投标价格

- 7.1 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列出投标产品的单价及总价。
- 7.2 投标人关于采购、运输、安装、调试、供货产品意外损坏、电池配件、电池连接件、接地部件、电池柜(架)、各类开关、各类连接线缆、旧设备/电池等搬运、租用库房等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总价中。

#### 八、到货与验收要求

#### 8.1 货物包装及标注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为原厂包装,以防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投标人应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如项目名称、货物名称与合同号、以及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名称等相关信息。每个箱子侧面应清楚标明交货地点的全称;装箱单应清楚注明每个交货地点的总箱数;投标人应对包装箱内每件辅件进行标签,标明"备件"或"工具"及具体名称,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及安装位置。采购人有权不接收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合同设备。

#### 8.2 货物运输及交货要求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场所并配合采购人开展到货验收。同时,应向 采购人提交标明货物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五份以及合同要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装箱单、生产厂家 的检验证书、质量合格证书(由产品生产商签发)、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品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运输蓄电池。

#### 8.3 开箱检验要求

货物运抵本合同确定的交货地点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由采购人和投标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及投标人提交的发货证明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开箱检查验收,查验的内容包括货物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如无异议,参与验货的双方应签署《货物交接单》,即为货物正式交付。货物正式交付之前,如果发生丢失、损害或毁坏等风险和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

若验货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由投标人负责解决,采购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并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双方当场签字,作为投标人补/换货的依据。投标人应当在10个自然日内补/换货,并按前述各项要求交付及验收。

#### 九、项目验收流程

设备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开展合同货物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 十、售后服务要求

10.1 质量保修

- ★10.1.1 投标人承诺: 提供的所有合同货物在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进入产品质保期,产品质保期时间为5年。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 10.1.2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每年提供 4 次电池巡检服务;每 6 个月或按采购人要求对中标蓄电池组进行一次充放电维护及放电测试服务,每次服务以服务报告形式提交采购人。
  - 10.1.3质保期内投标人应自行提供维护中所需的各种材料、备件、专用工具和测试仪器等。
- 10.1.4 质保期内如遇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损坏或其它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形,投标人应免费更换同型号产品。如更换单品不能满足要求或单品已停产,则需要免费提供解决方案和方案所需的相应产品。
  - 10.2 维护和技术支援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 24 小时×365 天不间断售后服务。在接到故障报修后应做到如下:所有故障均要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修复,如出现4 小时以内无法修复的故障,投标人应及时提供备件或更换产品。

#### 十一、项目培训

为保证交管局机房 UPS 系统和直流供电系统新更换蓄电池的良好运行,投标人负责组织安排提供现场培训,使采购人技术人员能够了解设备原理、结构,能独立进行设备管理、测试和简易故障处理,如遇到采购人人员变动,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提供培训服务。具体培训内容如下:

- 1、投标人在项目现场或采购人指定地点为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次数以采购人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原理和基本维护技能为准。
  - 2、按照采购人要求,中标人为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原厂培训,培训人员3人,培训时间为5天。

#### 十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且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完成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所有合同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款的 50%作为验收款。
- 2、在支付项目第二笔款项前,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款 10%、有效期自合同货物验收合格 之日起5年(或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

五年质保期(或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由采购人、投标人双方确认合同质保期履行合格后,由 采购人出具质保期满合格证明,退还银行履约保函原件。

- 3、采购人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投标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 4、采购方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

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附件一:

#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蓄电池现用情况及招标需求表

序号	位置	拟更换数量	拟更换规格
1	朝阳支队	240	12V-200AH
2	中关村大队	128	12V-200AH
3	开发区大队	320	12V-200AH
4	中心区支队	30	12V-80AH
5	门头沟支队	32	12V-38AH
6	顺义支队	40	12V-38AH
7	双桥大队	40	12V-38AH
8	公主坟大队	40	12V-38AH
9	北辛安大队	20	12V-38AH
10	万宁大队	20	12V-38AH
11	台湖大队	32	12V-38AH
12	西马庄驻地	20	12V-38AH
13	马池口大队 城区警区驻地	20	12V-38АН
14	昌平事故科	20	12V-38AH
15	安监处	40	12V-38AH
16	车牌厂	16	12V-38AH
17	设施处	40	12V-38AH
18	房山长沟检查站	40	12V-38AH
19	通州西集检查站	40	12V-38AH
20	车管所京朝分所	30	12V-38AH
21	车管所京海分所	30	12V-38AH
22	车管所京丰分所	30	12V-38AH
23	车管所京顺分所	30	12V-38AH
24	车管所京北分所	30	12V-38AH
25	车管所京南分所	30	12V-38AH
合计		1358	块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 UPS 蓄电池更换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W/C14/10/10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一、总则

-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u>1358</u> 块蓄电池事宜,订立本合同。
  -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全部约定,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对价。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1);
(3)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1358 块蓄电池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价 <u>50</u>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 ;
②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尾
款,即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
44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③在支付合同尾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10%、有效期自合同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5年(或乙方承诺的质保期)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
- 5年质保期(或乙方承诺的质保期)满,甲、乙双方确认合同质保期履行合格后,由甲方出 具质保期满合格证明,退还银行履约保函原件。
  -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 2. 交付

- (1)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 并于 3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
-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 3. 验收

(1) 交付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 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

- 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 (3)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 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 五、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2. 质量保证期: 年,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 3. 质保期内,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小时内进行响应, \_\_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 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5. 质保期内, 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 6.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 七、违约与解除

-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若相关事项的价格系甲方依合法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或符合通常市场价的,即属于该费用合理。
-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十、其它

-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6. 其他约定条款:
- ①甲方已按相关规定在合理时间内启动付款流程,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甲方账户造成的 付款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 ②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货物完成安装并调试正常时转移至甲方;
- ③若乙方发生依法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的行为,但拒绝依法依约承担,使得甲方按照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的,则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相关事项的价格系甲方依合法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或符合通常市场价的,即属于该费用合理;

####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伍份, 乙方贰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	里里	单价 (元)	小计 (元)
,,,	1	· · · · · ·		单位	数量		
1	蓄电池	12V-38AH	详见招标文件	块	640		
2	蓄电池	12V-80AH	详见招标文件	块	30		
3	蓄电池	12V-200AH	详见招标文件	块	688		

总价:人民币大写:_	
人民币小写:	元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 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 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	盖公章): _		
日期:	年	月	目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设置、企业设备的。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u>(中型</u>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u>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何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丿	\ 或采购(	代理机构)
----	------	--------	-------

	我单位参	於加贵单位组:	织采购的:	项目编号为_	的_	项目	(填	写采购项目名
称)	中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分包	合同的单位	立情况如下表质	听示,	我单位承诺一
旦在	三该项目中	· 获得采购合	同将按下	表所列情况边	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	承担	主体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b> 的 比例(%)
1		<ul><li>□中型企业</li><li>□小微企业</li><li>□其他</li></ul>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投标力	人名称(加盖	岳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中标人(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
购项	间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中标人: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中标人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Ħ	· · · · · · · · · · · · · · · · · · ·
- 1	7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日期: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	及	就 "	(项目名和	你)"	_包招标项	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	致,达成如	下协议:				
一、由	牵头,		参加	1,组成联	<b>长</b> 合体共同进	行招标项目的
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村	示后,联合体	本各方共同与矛	<b>采购人签订</b> 合	同,就采	医购合同约定	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为	方均同意由國	<b>毕头人代表其</b> 他	也联合体成员	单位按抗	召标文件要求	さ出具 《授权委
托书》。						
四、牵头人为	项目的总负	责单位;组织	各参加方进行	<b></b>	施工作。	
五、负:	责,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	文件及合	同为准。	
六、负:	责,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	文件及合	同为准。	
七、负	责(如	1有),具体工	作范围、内	容以投标	文件及合同	为准。
八、本项目联7	合协议合同点	总额为	_元,联合体	各成员技	<b>安照如下比例</b>	引分摊 (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					
(1)类	7口大型企业	乜□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	<b>五狱企业、</b> 残	族人福利性单
位)、□其他,合	同金额为	元;				
(2)	7口大型企业	乜□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	<b>五狱企业、</b> 残	族人福利性单
位)、□其他,合	同金额为	元;				
···)	为口大型企业	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包含出	<b>益狱企业、</b> 残	族人福利性单
位)、□其他,合	同金额为	元。				
九、以联合体积	形式参加政府	守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	不得再单	·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	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	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	(如有):	o				
本协议自各方法	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	完毕后自动	失效。如果	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	称:		联合	体成员名	i称:	-
盖章:			盖章	: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E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5. 保密协议书

#### 保密协议书

致: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属于警务工作信息,我方负有为采购人长期保密的义务。为确保采购阶段警务工作信息安全,我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警务工作信息做到严格保密,坚决不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人、任何机构透露。保证全部相关材料不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发生警务工作信息失泄密,我方将如实提供线索、证据配合调查,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到期而结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
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	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	日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宋、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年月日	

####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1)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	泛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提
交、	撤回、修改	(项	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	口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	组。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	日起至投标有效期	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 3.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 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 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 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4.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	号:	[目名称:	=		
		投标	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	t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	、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UPS 蓄电池 (12V- 38AH)										640	
2	UPS 蓄电池 (12V- 80AH)										30	
3	UPS 蓄电池 (12V- 200AH)										688	

V 11	. <del></del> .
总价	(元)
100 I/I	()4/

注: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都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包括但不局限于:采购、运输、安装、调试、供货产品意外损坏、电池配件、电池连接件、接地部件、电池柜(架)、各类开关、各类连接线缆、旧设备/电池等运输、租用库房等全部费用,不再单独报价。

- 注: 1. 本项目若有分包,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本项目投标人所投所有货物应为同一品牌。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台	」 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i>5</i>	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	<u> </u>
	(如无偏离,仅选择 里解和响应。)	至无偏离即可;无何	扁离即为对合同条	款中的所有要求,均	视作供应
	(如有偏离,则应在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 。)	款中的所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捷	号实填写"正偏离 <u>"</u>	'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名称:
----------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Ħ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u>(中型</u>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u>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日期:\_\_\_\_\_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位参	加贵单	位组织	只采购的	项目编	号为	的		_项目	(填望	写采购项目名
称)	中	包	(填写色	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记	丁分包合	同的单	位情况如	下表所	示,	我单位承诺一
旦在	E该项	目中	获得采	购合	司将按下	表所列	情况进行	<b>亍分包,</b>	同时承证	若分包力	承担:	主体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	(名称()	盖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中标人(拟分包单位):
购項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 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中标人: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中标人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F	<sup>日</sup> 方(盖章): 中标人(盖章):
	日期: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0-2 承诺函

####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

- ★3.2 本次招标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在完成本项目的过程中,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都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包括但不局限于: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运维、供货产品意外损坏、电池配件(包括监测模块)、电池连接件、接地部件、电池柜(架)、各类开关、各类连接线缆、旧设备/电池等运输、租用库房等。
- ★3.4 所投标的产品为产品生产商所生产的全新原装正品,出厂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以内(带电出厂),产品非OEM代加工生产的产品(以经销商名义委托第三方工厂提供产品的算作OEM代加工贴牌处理,不予接受)。
  - ★3.5 所投产品由原厂质保。
- ★3.10 对于更换下来的蓄电池、电池柜(架)等旧设备、资产,投标人须提供存放地点,场地须自行配套消防、监控等设备,履行安全责任义务,保障电池存放安全,存放时间不低于3年。
- ★4.26 蓄电池相关附件要求: 投标人自行配备的蓄电池相关附件及安装服务需满足以下要求:
  - 4.26.1 电池架:
  - a. 电池架应有足够的结构强度,确保长时间使用不变形;
  - b. 电池架尺寸规格应满足采购人场地实际使用要求;
  - c. 电池架机械结构、尺寸应满足方便电池安装、接线和测试维护要求;
  - d. 电池架顶部与底部应具备基础防水功能;
- 4.26.2 投标人承诺:负责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电池连接线(连接排)、汇流柜及汇流排、电池开关及开关柜,并提供电池柜的规格尺寸;
  - 4.26.3 电池开关宜采用直流断路器。——注:本案只是换电池,各现场既有配置不明。
- ★10.1.1 提供的所有合同货物在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进入产品质保期,产品质保期时间为5年。

投标人	名称	(盖章)	:	 
口惟.	在	E	1	П